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ii)更新現有購回授權；(iii)更新現有伸延授權；及(iv)計劃授權限額(統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以考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共有700,500,000股。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ttness」)為控股股東，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1%。東英金融集團持有2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由於兩名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擁有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半權益，故東英金融集團為Ottness之一致行動人士。

* 僅供識別

如該通函所述，Ottness、東英金融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伸延授權之決議案(第1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權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伸延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第1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340,7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64%。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Ottness、東英金融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伸延授權之決議案(第1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決議案股		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1.	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99,392,000 (100%) (附註1)	0 (0%) (附註1)
2.	批准更新現有購回授權	454,392,000 (100%) (附註2)	0 (0%) (附註2)
3.	批准更新現有伸延授權	99,392,000 (100%) (附註1)	0 (0%) (附註1)
4.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454,392,000 (100%) (附註2)	0 (0%) (附註2)

附註：

1.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2.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高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與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